

与历史对话的现代建筑师

冯骥才

一座古老而残损的建筑到了当代建筑师手里应当怎么办？

如果是经典的遗产当然要严格的保护，不能随便动手动脚，慎重地加以修复。如果这古建筑还要应用呢？西方的建筑师拿出来一种办法，就是：与它对话。所谓对话，就是一边尊重它，维护它的尊严，保存它珍贵的记忆；一边用现代语言与它交流。让古典与现代在交相辉映中并存。这样的建筑师中间有一位让我十分钦佩，就是卡洛·斯卡帕。这也是我从威尼斯特赛跑到维罗纳来的原因之一。我要看他的名作——古堡美术馆。

维罗纳的这座古城堡是当地有权有势的斯卡拉家族十四世纪建造的。维罗纳是扼守意大利北方的城市，屡



维罗纳古堡美术馆展厅
冯骥才摄

经战火“洗礼”，还曾经几次落入奥地利帝国和拿破仑之手，待到二战之后这座古堡已经相当破落。可是维罗纳人没有丢弃它，仍然把它作为城市历史的象征，在上世纪中期经过慎重的研究，决定把它交给著名的理性主义的建筑大师卡洛·斯卡帕，改为一座美术馆博物馆使用。

修复，当然是斯卡帕首要的工作。修复不是整旧如新，而是在十分细心地保留古堡的历史原貌的基础上，进行加固和适当的填补。一边让它恢复当年的气概，一边还要保存住这座历史沧桑的古堡的历史真实及所具有的残缺美。为此，斯卡帕刻意地将那些曾经遭遇炮火的累累“伤痕”保留在古堡的墙面上，特别把一段已经残

破不堪的老城墙，原封不动地保存在一片绿莹莹的草坡上，远远看去像一件历史的雕塑和雕塑的历史。决不像山西大同那个苍劲的北魏古城完全被用新砖包裹起来——老汉穿童装——“做大做强”地做成一座亮堂堂、荒诞的新城。

然而，这位理性主义的建筑大师的工作并不止于文物修复。他的高明之处，是把古建筑修复、美术馆的构建与展品陈列做为一个整体进行再创作。他的思路是将展品与古堡内的空间一并构思；同时把展品陈列的支架、台座、背板以及固定方式一起设计，连材质、颜色和制作工艺全都视为一个整体。

同时，他放入现代的理念与十分强烈的审美个性。

比如窗洞和门洞。从外边看，他一点也没改变原有的样式，里边却加上现代感很强的黑铁边框的玻璃窗或落地窗，让它成为美术馆室内自然的光源。黑铁是他使用的主要材料，也是他主要的设计语言。他用黑铁将各种石刻的神像、雕花的建筑构件及碎块固定在墙上，为大型雕像制作背板和台基，甚至作为一些装饰性的建筑语言。这些铁件的造型简约到极致，全部采用直线和直角，具有斯卡帕鲜明的个人的现代风格；制作手段却全部采用传统手工的榫卯、钳接与切割工艺，以使历史与现代能够融洽地“交谈”。

在古堡美术馆里，斯卡帕陈列在每一个空间的东西都不多，有时只有几件，留下足够的空间给观众去想

象。他对每件展品的陈列方式都十分考究，决没有雷同。从他当时的设计草图看，他或是为具体展品选择展品，或是为具体展品寻找陈列位置，都经过精心地别出心裁的设计。比如进入一个展厅，一尊石像立在一块四方方的铁板上，看起来极其简单，但他故意让石像背对着你，为了让你欣赏这尊石像背上的衣袍特有的几条非常优美的长线，还有一种伫立沉思之感。他采用这种创造性的陈列方式，还有一种意图，迫使你必须绕到石像身前去，因为你这石像的正面与脸部非常值得一看——很美很沉静。

他的方式很独特、很个性、很现代。现代是斯卡帕必需表现的。因为他是现代建筑师。他给坑坑洼洼的古堡美术馆的地面铺上一种平整的灰石板时，有意在现代的地面与古老的墙体的交接处留一条沟槽，划一条界线，表明地是新的，墙是老的，历史与现代界限分明。

他鲜明表明一种理念，便是让历史与现代两种元素并存。彼此鲜明的不同，但不冲突，相互不是融合，而是对话。只有在这样的对话中，古老才会更古老，现代才会更现代，使历史与现代之间的时空感拉大。

这已经是当今西方保护历史建筑经常采用的方式之一。米兰的斯福尔扎古堡博物馆也用了这种方式。这种方式的核心理念是历史被虔诚地敬畏，现代被自豪地表达。谁说历史和现代一定是冲突的，关键要看你是否有高超而文明的理念以及创造力了。

我的小学生活，没有大书包，没有做不完的功课，没有家长检查作业还得签字。少年不识愁滋味，父母们都是工作狂，工作狂们很少理会孩子们的存在。在我们家，姐姐给妹妹开家长会成为惯例。

小学期间，在我眼里，老师们绞尽脑汁减少课时和作业，而考试的平均成绩又不能掉下来。记得我们北京和平街一小的王钰德老师教我们算术，堂堂讲课，课堂练习，放学没作业。学习较好的同学，考试成绩依然在98、99、100分。老师很得意，说为他争了气。当然，多数情况是上午上课，下午或参加课外活动，或在家庭学习小组做作业。我在学校的课外活动主要是参加学校的合唱团。在合唱团，我学会了一般同学不会唱的歌曲，学会了与同学分高、中、低三部合唱，我是中音。合唱团在节日或比赛前排练、活动多，平时，我还是参加学习小组活动。我们的小组，由三四个住得很近的同学组成，共同到一个同学家做作业，然后在一块玩。

学校要求作业不能多，下午的时光，我们总是到处疯跑。今天一阵风，兴养兔子，每个同学的家里都养两只兔子，下午做完作业，我们就去给兔子割草；明天又一阵风，捞蝌蚪，就都拿上小瓶子和自己用口罩做的竹篱笆……那时，真是“我们的田野”，学校和住宅楼方圆一两里内外还有庄稼地，到处有小水渠。记得看过一篇散文，说现在的小孩子，不知道蚯蚓、青蛙、蚂蚱、蜻蜓是什么样子。我们小时候虽然在城市生长，这方面的知识一点都不缺。

有时，一个同学出主意：咱们捡碎玻璃、铁丝卖钱！一呼百应，又到那些新建的楼房旁边，寻找碎玻璃、烂铁丝。每次行动，都能有收获。家里给的零花钱太少，记得四年级以前，我家的规定始终是一个月给五角钱。我们卖碎玻璃、铁丝，有了自己的小金库，买铅笔、橡皮等文具就大方多了；小人书买不起，就在地摊一分钱一本儿地抢；糖果舍不得买，就买酸枣面儿，三分钱一小包，能吃好半天。我们跳皮筋，跳格子，掷沙包，玩羊拐和猪拐；每星期六晚到附近的河北北京师范大学操场上看不要钱的电影，多少津津乐道的好玩内容！平

我的小学生活

邢小群

日里汗渍渍、一身土、头发乱地跑回家，脸上肯定是放着红光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心里的感觉仍是快乐无比！如今的小孩子似乎出了家门就险象环生，而我们，家庭外面的天地才是童年的乐园。我们那一代人，没有奥数班什么的，有条件的，可考少年宫学习文艺和体育。但少年宫太少了，我们家在朝阳区和平里一带，没听说谁还经常去少年宫。

当然，上小学时，也有让人不解和恼怒的事。那时，每张双人课桌总是学习较好的与学习较差的同学结对子。我的同桌是个男生，平时总穿一双比他的脚大半寸的鞋子，冬天也很少穿袜子；衣服很脏，或没了扣子或是哪儿开了口。那时，我不知道这是因为他家境不好，心想他可能没有妈妈，没人给他洗给他缝。他考试经常不及格。宣读成绩时，老师总是当众训他，动手把他推来搡去。有一次这个男同学算术得了三十分，班主任张老师在课堂上用拳头朝他身上就是一下，他嚎啕大哭，我也在下面流泪。这个同学只是学习不好，但为人老实，对我很友善，不像班上其他男同学为找乐子，欺负女生。我心里很反感打他的班主任，觉得他欺软怕硬，对干部子弟和贫民子弟的态度截然不同，尽管她对我很好。

上小学时，我经常和男同学打架，有人向我身上扔石头，我就扑上去一顿撕扯。更多的时候是帮助被欺负的弱女生。写到这里，让我想起，我孩子上小学的事情。我儿子性格比较温和，班里淘气好动的孩子总故意挑逗他。比如上课时，后面的同学拿尺子捅他，他一回头，老师就批评他，让肇事的孩子很自得；他放学回家，几个孩子围上来抢他的书包，把书包里的东西倒出来，洒一地，然后一轰而散地跑掉。一次得逞，总认为可以继续。我深感公正对一个孩子的自尊自信多么重要！曾经教孩子奋力反击，我的逻辑是，即使打不过人家，也不要让他觉得你好欺负。但儿不如母勇，还是下不了手，不知道如何反击。我就到我执教大学的体育系找了一个学生，让他教我儿子几手防身本事。不久，儿子因防御得胜，班里欺负他的人再也不敢轻举妄动。又想到威廉·戈尔登的小说《蝇王》，那是以儿童为主人公的科幻小说，试图说明人与人之间与生俱来有恃强凌弱的本能，也有群体行为中的丛林法则。对待小学生，如何不让强者凌弱，公正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幼小的心灵，需要有现代科学的教育素质。可惜过去的教师，懂得很少。

有一次班主任让我到我的同桌家催交学杂费。他们一家几口住在一室无厅的单元房里，厨房和厕所除外，住人的房间一半是用木板搭的床，看样子一家人常睡在这张床上。屋里没有一般人常用的箱子和桌椅。班里的妈妈很黄很瘦，一副卧床很久的样子。她有气无力地对我说：“等他爸爸回来，就去交学费。”那时我们的学杂费一年五元钱。同学的父亲是拉平板车的，收入供一家人生活。

青少年时期，大家的智力能有多少差距？学习好坏，和家庭的影响有多大。我的同桌，上课时还不知道在想什么，他哪有心情听课和做好作业？

我对小学生活的体会是，平时家长不要多管什么成绩，让其自由地阅读，多给孩子们自由玩耍的时间与空间，让孩子的智能放松发展，会进步飞快。那时，对外界事物特别好奇，什么都想知道，记忆又超常之好。孔子说：“不愤不启，不悱不发”。只要想知道，没有学不会听不懂的。压制或限制都是对孩子智能的扼杀。

“妈妈不要被狼吃了”

——和孩子一起读绘本

陈沐

“为所爱的人读一本书”，听上去是很美，但这样的事并不容易实现。我们对于书的口味千差万别，即便是一家人，也很难同时对某一本书感兴趣。比如我先生喜欢书，在公交车上可以一手握吊环一手拿着书看，但是他对我的书完全无感——只是在用笔记本电脑时，需要拿两本我的书垫在电脑下面，作为一个简易散热器。

但没想到，这个愿望居然在孩子身上实现了。起初并没有期待她的兴趣与我一致，我只是随大流，在她一岁左右时买了很多绘本、办了绘本馆的卡以及少儿图书馆的借书证，每次随机选几本。后来渐渐发现，她喜欢图画风格偏写实的、主角是人而不是动物的书。后来我去绘本馆，专门挑这样的书。老板提醒我，不应该太早限制孩子的阅读范围。我说，别的书她不喜欢。老板说：“是不是你在给她读书的过程中，不自觉地流露出你自己的偏好，所以她也受了影响？”若真是这样，养孩子岂不成了“书友养成计划”的游戏？我窃喜。但随即又提醒自己，这样的时光终究短暂。孩子的精神世界，慢慢都会与父母渐行渐远吧。

小孩子都像来自于另一个星球。书上画着音符，她说那是外婆的鞋子；书上画着金字塔，她说那是滑梯；给她看数字认知的书，她不关心小朋友各自拿着几个苹果，只关心“他们手上的苹果没有削皮”；给她讲《狼来了》，她并没有对小牧童说谎的行为引以为戒，只是看到最后那张“羊被狼吃掉”的画面时很伤心，叮嘱我（或者也许是祈祷）：“妈妈不要被狼吃了”。

有一次给她读《孔雀和夜莺》，大意是一个人听到夜莺的歌声后，想买这种鸟。在市场上，他看中了孔雀，以为它是唱歌最动听的鸟。后来才知道，美丽的孔雀唱歌很难听。讲完后我问孩子，喜欢孔雀还是夜莺？她说喜欢孔雀。我很吃惊：“你喜欢孔雀啊？”她也许敏感地觉察到我不喜欢这个答案，于是改口说：“喜欢夜莺”。这个言不由衷的回答让我懊悔。虽然我不希望她把外表看得太重，但是更不希望她为了迎合他人喜好而隐瞒自己的真实想法，毕竟她才两岁半。而成人的思维惯性居然会这么强大，也让我暗自吃惊。

一开始借书很频繁，谁不喜欢新鲜呢。一本书讲三遍就是极限了，讲完后迫不及待地借新书。后来一位朋友告诫：给孩子讲绘本，最好把一本书讲透之后再换另一本。这样她以后才能养成专注的习惯，也能忍受学习过程中的枯燥。而如果频频换书，会导致孩子注意力不集中，并且没有长性。于是我决定改变自己。

我是个没有耐心的人，现在却不得不把一本薄薄的绘本翻来覆去地讲100遍！这个过程虽然很受虐，但是

坚持一段时间后发现，几乎我每次都能在书中找到新的细节。而孩子对同一本书的反应，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化。《妈妈，买绿豆》一书描述了上世纪80年代台湾一对母子的日常生活。一开始孩子只是安静地听，后来她喜欢模仿书上的动作。书中

的母子两人喝绿豆汤时，她把嘴巴凑近，象征性地喝一口。再后来，她开始对书上的细节感兴趣：挂在墙上的一袋香菇、摆在柜子里的锅。再大一点，她对于“自我”有了更清晰的界定，于是开始比较：“阿宝吃饭要妈妈喂，我不要妈妈喂”；“阿宝去上学了，我也要上学。”有一次，我累得神志不清，闭着眼睛讲故事，把阿宝说成了“豆豆”，她赶紧纠正：“不是豆豆，是阿宝！妈妈说错了！”这样的变化，仿佛是一株植物在慎重而缓慢地生长。我也渐渐习惯了重复。

长久地读一本书，她甚至学会了从书中挑选对自己有利的证据。比如她在家不喜欢穿鞋子，有天我们看《老虎来喝下午茶》，她忽然兴奋地指着书叫起来：“没穿鞋！没穿鞋！”我仔细一看，这一页是小女孩刚洗完澡，爸爸回来了，妈妈急忙跟他讲家里发生的事情，还没顾得上给孩子穿鞋。可是，这个小女孩在整个书里几乎都穿着鞋呢，孩子你为什么单单揪住这一页？《百岁童谣》的书里有一篇《看谷佬》，配图是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女孩拎着篮子经过一片稻田。她一眼就看到：“没穿鞋子！”原来小男孩是赤着脚的。我说：“这个小姑娘穿了鞋子，你是小姑娘所以也要穿。”她于是说：“我不是小都（姑）娘，我是小男孩”……

现在的童书，科技含量越来越高，交互体验、VR技术……作为编辑，时常担心自己会被出版行业淘汰。但是陪着孩子看书时，又觉得那些最朴素的文字和图画，仍然具有无限生机。《百岁童谣》的书里，有一篇《打萝卜蹄》。在北方，夏收打下麦子，磨了新面，做成了各样的面食，很多人家都要带着染了红点的面点走亲戚。小孩子在这期间可以得到好多好吃的东西，因此一听到蹄面的箩筐，孩子们就仿着箩筐的动作唱起来：“打萝卜蹄，曳萝卜蹄，动作熟了请你伯。你伯爱吃肉儿，你叔爱吃豆儿。”配的那幅图上，屋子里的老奶奶在蒸包子；年轻女子在一旁用筷子给包子点红点；隔壁的年轻男子磨着面；屋外有一群小孩在嬉闹。念完文字，我打算翻过这页，孩子却说：“这几个小孩还没有包子。”于是她从灶台上“拿”了几个包子给那些磨面的叔叔，又“分”了一个给那位磨面的叔叔，接着又“拿”了两个包子送给我和她自己。当我准备翻页时，她看到屋檐下还挂着几串玉米，于是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分发食物……而《卖切糕》那一篇，每个孩子的手上都有切糕，她也想要一块。我让她跟书上的叔叔要，她就说：“叔叔给我

一块切糕吧。”图画上的人笑盈盈地端着，她“拿”了一块后说：“谢谢叔叔。”

也有些绘本，没法与孩子分享。有一次，陪孩子在一间手工美术教室玩时，我看到书架上有一本以汪曾祺小说《求雨》改编的绘本。有一年，昆明的雨季来得晚了，栽不下秧。于是一群孩子找出一套小锣小鼓，在城边边走边念：“小小儿童哭哀哀，撒下秧苗不得栽。巴望老天天下大雨，乌风暴雨一起来。”大概大人们以为天也会疼惜孩子，会因孩子的哀求而心软。后来一查，这篇文章收录于汪曾祺晚年的小说集《晚饭花集》。斯时他已年过花甲，文字技巧纯熟，而感情依旧天真充沛。“他们从大西门，一直走过华山西路、金碧路，又从城东的公路上走回来。他们走得很累了，他们都还很饿。就着泡辣子，吃了两碗包谷饭，就都爬到床上睡了。”我长久地摩挲着那些地名，回忆起曾经在昆明求学的少女时光。地名就像密码，能够迅速地唤起关于过去的一整套记忆，气味、声音、还有路上那些开花的树。我忍住眼泪，不想被人看到。孩子呢？此时她正在全情投入地玩着乐高积木，一个塑料小人，飞快地从滑梯上滑下来。

爆米花香

唐吉慧

我是在小学五年级初认识小刚的，他是同年级他班的同学，我们在一次学校踢毽子的比赛上结交成为朋友。那会儿很有意思，由于同学们家中的经济条件都普通，没有多少玩具，男生们一堆一堆在一起的娱乐竟然是踢毽子，比的不是谁踢得多，而是谁的花样多，如果谁出的花样没有人能踢上来，那么出花样的就算赢了。花样里有两套动作，剪、擦、甩、踩、吸、和拱、个、牵、蹦、腕，有悬、驳、左右轮换等技巧，没有一定的训练和体能真踢不上来。小刚长得比同龄人个头高不少，也结实不少，力气大，看起来像个中学生了，但这没有影响他每次跃起灵活地完成各个动作，在学校，我和他水平相当，我们的搭档可以说未曾败过。

那天散了学，同学们约在学校的花园要比一比，结果又是我和小刚一路猛进，他得意地嚷嚷道要让他爸爸请大家吃爆米花。大伙儿以为是小刚的爸爸来接他，然后带我们去校外卖爆米花的那里买，没想小刚领着我们到了摊位前，冲着正在忙碌的一男一女叫了爸爸和妈妈，接着向他的爸



笔会

向往美好未来
(木板水印)
金云华

瞥见有位同学在学校边上的弄堂里，被人在脸上“拍”了一下，同学立马哭了。我们好奇过去看看发生了什么，小刚认出打人的是外校一个叫皮虫的小混蛋，不由分说地冲上前去狠狠给了他一拳头，对方一个踉跄吓得愣在那里说不出话来。我们纷纷围上和小刚站成一排，小刚更胆大了，说：“你要敢再欺负我们同学我还打你！”皮虫怯怯地喷了一声仓皇而逃。不过小刚还是后怕了，怕人家报复，第二天开始他上学不离一根棒球棒，上课的时候藏在教室角落的拖把和扫帚，皮虫是丢人的事情，反而羡慕小刚能把爆米花吃个够。

小刚的爸爸妈妈不时在校门口摆摊，据说他们双双下岗了，平日没有临工可做的时候就摆摊卖爆米花贴补生活。不过现在看来，靠小袋5角、大袋1元的爆米花能贴补得了多少呢？我们这些小馋虫零花钱有限，是从舍不得买大袋的，自从这两位叔叔阿姨知道我们是小刚的同学后，我们5角一袋的小袋子，往里添加不少后再给我们。于是我们天天盼着他们能来，只要听到快放学时校门口“嘭”的一声巨响，心思便早早飞到那台黑乎乎的爆米花机旁了。

我一直认为小刚是有股侠气的小不点儿早已热血沸腾，巴不得个个是英雄，然而我发现他的形象更像，因为他嘴上比别人多生了一撮软软的胡子。那回放学我们刚出校门没多远，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